

受文者：

行文單位：如出席、差假單位人員

發文日期：

(本紀錄不另備文)

附件：會議簽名單

發文字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署十樓會議室

三、主席：郝主任委員龍斌

紀錄：楊鎰行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張副主任委員祖恩、鄭委員顯榮(陳副總隊長咸亨代)、黃委員金山、

黃委員山內、蕭委員代基、陳委員尊賢、賈委員儀平、施委員信民、王

委員明民、于委員樹偉、

請假人員：陳委員建仁、張委員金鶚、吳委員先琪、林委員正芳、盧委員至人、陳委員武

雄、鄭委員双福、高委員志明、周委員楚洋、林委員財富、魏委員國彥

列席人員：石化公會竺嘉德秘書長、本署會計室洪主任玉芬、沈執行秘書一夫、吳副執行

秘書文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各組同仁

五、主席致詞：略

六、宣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結論：除報告案三結論7「地利」，修正為「地力」外，其餘無錯誤，確定。

七、第四次委員會議報告案決議事項處理情形報告：



(一) 報告案(三)「農地土壤重金屬調查與場址列管計畫」後續污染整治執行方式乙案  
黃委員金山：

有關灌排分離以解決農地受重金屬污染問題，環保署將與水利署、農委會等相關單位進行協商，未來相關單位是否需定期協商？

黃委員山內：

1. 農田水利會灌排水路受理搭排，係權宜措施。為協助業者解決事業排水路用地困難，其容許搭排條件為搭排廢水須經適當處理，水質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並訂定搭排契約。

2. 對於無法依搭排契約做好水質處理者，不同意搭排；已同意搭排者須終止其搭排，請其設置專用排放水道改道排放。農田水利會終止其搭排案件，均副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請環保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實施灌排分離之政策目標，即將此類有危害灌溉水質之虞之廢污水，自農業灌排水路分離出，避免污染農地。

3. 為協助業者解決分離之廢污水排放涵管安置或埋設用地困難問題，本(農委)會業於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函各農田水利會，在不影響灌溉功能之前提下，可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及「台灣省農田水利會受理使用水利建造物處理要點」相關規定，依個別申請案予以協助。至於所需相關工程及使用費用，應由申請單位負擔。

4. 水利法第六十三條之三規定：「排注廢污水或引取圳路用水，於埤池或圳路設施上或其界限內施設建造物，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為避免廢污水污染農地，應

請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對此類有危害灌溉水質之虞之廢污水，採取禁止其進入農業灌排水路措施。

5．上述灌排水分離政策，農委會已明確提出，可供參據。個別灌排分離計畫，應由業者依需要自行洽相關農田水利會協助辦理。

6．第四次委員會對於受重金屬污染農地之後續污染整治技術方案，對於其中較具毒性之重金屬如鎘、汞、鉛建議採行酸淋洗處理。惟如在田間進行酸淋洗，可能產生二次污染，並破壞土壤理化性質，而影響將來農田之復耕，因此，本（農委）會建議應將嚴重污染之土壤挖出後，以客土回填，另於適當地點處理嚴重污染之土壤。

陳委員尊賢：

有關彰化地區農地土壤之整治工作，可依土壤深度及濃度分布狀況作評估，並就實際可行性及將來整治完成後之驗證技術預先檢討，以作為執行之依據。

結論：

- 1．洽悉。
- 2．灌排分離政策，請本署與相關部會共同研商如何推動。
- 3．各縣市農地污染改善過程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實際做法，請業務單位必要時邀集各委員成立指導小組協助視察並提供指導。

(二) 報告案 (四) 結論有關整合環保署之監測井及水利署之觀測井水質資料乙節

黃委員金山：

有關深層地下水井採樣方法計畫之執行，未來若有初步成果，可與水利署討論。

結論：

深層地下水井採樣方法，將由本署環檢所建立相關採樣技術，在研訂過程中將請水利署協助，共同研商。

#### 八、報告案：

報告案（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九十二年度執行現況及九十三年度預算案  
竺嘉德秘書長：

九十三年度編列約一、一七三萬元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追討與訴訟工作，預計九十三年度可追討回之整治基金金額為多少？

黃委員金山：

1．預算編列以收支平衡之原則為宜。

2．大漢溪行水區非法棄置場之清除，建議環保署與水利署共同督促台北縣政府，不得再要求追加預算。此外，清理完成之場址是否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虞，宜請追蹤。

賈委員儀平：

1．有關九十三年度預算基金用途第二項所列污染場址之防治，由於防治一詞多用於空、水、廢、毒等法規，建議以查證及緊急應變取代防治之用詞。

2. 書面會議資料第十五頁所列之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國內外訓練計畫三、〇〇〇萬元，是否涵蓋國外考察差旅費用？

于委員樹偉：

建請增列九十三年度預算基金支出部分所列國外考察相關之國際經驗交流差旅費，以提升基金會同仁對其他國家政策法令制定及推動之了解，有助於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政策之推行。

王委員明民：

1. 由於整體經濟景氣衰退，加上SARS疫情影響，九十二年基金收入極可能縮小，以此為基準之九十三年基金收入亦極可能不如預期，請考量因應。

2. 必要時，請增列其他基金來源項目。

結論：

1. 洽悉。

2. 有關九十三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基金之追討與訴訟費用之編列係參考九十二年度基金比例估列，九十三年度整治基金可追償之金額目前暫無法估算，實際追償情形未來將提委員會報告。

3. 大漢溪行水區非法棄置場清理完成後，請追蹤場址是否造成土壤及地下水之污染。

4．本預算編列是以收支平衡之方式辦理。由於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度基金滾存費用移至本年度運用，故本年度略超支五、〇〇〇萬元。未來請業務單位向各委員報告各年度基金決算結果，並加列基金其他來源項目，以平衡基金來源比例。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國內外訓練計畫預算已涵蓋人員訓練之差旅費，至於國外考察差旅費增列部分，可於報院計畫中將委員之意見列入，以促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國際經驗之交流。

報告案（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制度變革及網路申報執行現況

王委員明民：

1．代表業界感謝土污基管會積極協助修正整治費徵收及退費辦法。

2．請鼓勵業者使用網路申報。

黃委員金山：

退費制度可進一步檢討可否於生產時先預估內銷及外銷比例估算應繳整治費用，至年度結束再作一總結算，如此可減少退費作業。

結論：

1．洽悉。

2．本次整治費徵收辦法之修訂已考量退費簡政便民措施，退費之金額可保留扣抵其後應繳納費額，出口退費已採一季申報一次之方式，未來會朝簡政便民之方向繼續努力。

報告案(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辦法(研訂版草案)」

吳委員先琪(書面意見):

1. 本辦法草案第二條明列四種進入整治場址之要件，關係環境衝擊及投入費用至鉅，宜更廣泛思考各種可能之影響因素審慎擬定。上次會議曾建議考量將「社會經濟之壓力」、「整治後之效益」納入等級評定及初步評估之要件。此外，「整治技術之成熟度」及「整治費用」也關係場址是否適合進入整治程序。請業務單位再進一步考量。
2. 控制措施與整治措施均應為降低場址風險之手段，實無截然可分之界限。而「調查與評估」均應在控制及整治過程中逐步視新資料之證據及需要，加寬或更深入；場址之等級，亦可依發現之新事實加以適時調整。
3. 不論「初步評估」或「等級評定」，均宜以現有之場址加以試評，根據試評後多個場址後，檢討此二辦法之適合性。

于委員樹偉:

吳委員所提書面資料頗具見地，建請基金管理委員會指定專人針對初步評估辦法及處理等級評定辦法，未來二年執行面所需之技術、優劣分析等因素詳加探討。

賈委員儀平:

1. 初步評估辦法及處理等級評定辦法為試驗性，二年後應再檢討修訂。可考量參酌吳委員之意見，將處理等級評定辦法第十三條之精神納入初步評估辦法中。

2. 部分場址已達污染管制標準，因實際執行面之考量，得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採取適當措施，不公告為控制場址，其條文是否有逾越母法之疑義？

陳委員尊賢：

控制場址之初步評估，應將處理等級評定之調查污染範圍及評估對環境之影響兩者一起納入，因初評對環境現況的了解較重要，對是否有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應有較完整的評估之依據。建議二年後檢討修正初步評估辦法及處理等級評定辦法時，應將此部分意見納入，目前可由「行政處理控制措施」加以改進。

蕭委員代基：

同意吳委員之意見，「控制措施與整治措施均應為降低風險之手段，實無截然可分之界限」。控制措施與整治措施之不同在於成本與效益之不同，若「整治成本高於控制成本之部分」大於「整治效益高於控制效益之部分」，則不應進入整治措施。故建議控制場址初步評估之準則，應包括整治成本與整治效益之考量。

結論：

1. 洽悉。
2. 請業務單位訂定初步評估辦法及處理等級評定辦法之行政指引，作為地方環保局執行之規範。



3. 未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正時請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將該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提昇至母法位階，請業務單位作通盤的考量。

4. 個案場址依初步評估辦法及處理等級評定辦法試行階段，請業務單位將辦理情形提委員會議報告，並將委員意見納入評估之參考。對未來二年實施期間之缺失應作通盤檢討，作為修正該兩辦法之參據。

報告案（四）：「整治場址污染範圍調查影響環境評估及處理等級評定辦法（研訂版草案）」  
黃委員金山：

建議將整治成本納入處理等級評定辦法第十三條中。

賈委員儀平：

依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權限，委員會是否可以執行處理等級評定辦法第十三條之審議工作？

于委員樹偉：

1. 委員會之權限是否可辦理處理等級評定辦法第十三條之整治場址之審議工作。

2. 為落實委員會審議制度，建請訂定委員會之審議規範。

陳委員尊賢：

建議將來提供詳細各整治場址之評定優先順序之場址資料或報告，以作為審議之依

據。

蕭委員代基：

1．未來凡涉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年度預算、決算等審議事項，建請以審議案之方式提出，並由委員會決議後執行。

2．建議將處理等級評定辦法第十三條中「整治場址整治後之效益」修正為「整治場址整治之成本與效益」。

結論：

1．洽悉。

2．有關處理等級評定辦法第十三條之審議事宜，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依第十二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處理等級評定事宜」規定中，已授權委員會得依需要設置工作技術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3．未來各整治場址評定，請業務單位提送完整之資料及報告與委員，以作為審議之依據。

4．未來涉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基金年度預算、決算等審議事項，應以審議案之方式提出，並由委員會決議後執行。

5．為落實委員會審議制度，請土污基管會草擬審議流程及決議方式，並提送委員會會議討論確定後實施。

6. 有關建議修正處理等級評定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整治場址整治後之效益：」為「整治場址整治之成本與效益：」，因本辦法業已發函行政院公報小組，將刊登五月十七日之行政院公報，無法再做修正，惟將於未來實際審查時，採納委員建議將整治場址整治成本及效益，作為考量調整使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優先順序判斷之依循。

## 九、散會

署 戳